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賴建仲  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  
進修學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<br>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|              |
| 收 文 日 期                | 104年 7 月 3 日 |
| 總 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1040814      |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76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、來文2（0076286A00\_ATTCH1.pdf、0076286A00\_ATTCH2.pdf，共2個  
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04年至107年「貼心相貸」-  
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  
份有限公司承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40088516號書  
函辦理。（原函影附）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  
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  
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104/07/03  
10:08:3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黃麗玲  
電 話：(02)7736634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88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（0088516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04年至107年「貼心相貸」-  
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  
份有限公司承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29日總處給字第  
104003861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7/01  
11:36:39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  
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50  
承辦人：賴玫蓓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  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3861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04年至107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  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土地  
銀行)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  
)，原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約承作至104年6月30日止，  
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土地銀行獲選接  
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4年7月1日至107年  
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  
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)  
。
  - 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 
0.505%(目前為1.880%)。
  - (三)相關費用：一次手續費(開辦費)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  
及票信查詢費每人次100元。
  - 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  - (五)貸款額度：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



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需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附一般保證責任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請洽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址

: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/>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補貼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土地銀行負貸款風險，並於上開貸款期限及貸款額度內，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、額度，爰土地銀行就本貸款具有准駁及核定期限、額度之權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104/06/29  
15:35:36

